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06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股东大会届次：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7 月 26 日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

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均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议案1与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2018年7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议案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增补金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增补陈永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9:30—11:30，13:30—17:0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7月2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1100

传真：021-50908789-8100

4、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均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203181

联系人：盛李原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7”，投票简称为“恺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增补金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增补陈永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8年7月24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517恺英网络股票，现场登记参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